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高宇靖

高銘禮

陳熟華

一、債務人高宇靖、高銘禮、陳熟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仟零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高宇靖前就讀私立智光商工、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高銘禮、陳熟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、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9 份，金額總計 284,551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08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高宇靖自民國11
02 4年02月0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7,075 元
03 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
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
05 114年05月14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高銘
06 禮、陳熟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494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,075 元	高宇靖、高 銘禮、陳熟 華	自民國114 年01月0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13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7,075 元	高宇靖、高 銘禮、陳熟 華	自民國114 年0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,075 元	高宇靖、高 銘禮、陳熟 華	自民國114 年02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